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103）北市都建字第
103636277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建築
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圖說電子檔繳交規範）

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資訊化，並提高建築
管理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